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04/1~112/04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1	毒偵	49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高○祥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偵	296	公司法	澎湖調查站	薛○君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速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謝○璋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正	112	毒偵	38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伶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284	竊盜	馬公分局	王○輝	緩起訴處分,得再議
和	112	偵	298	傷害	馬公分局	王○焜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緝	10	詐欺	烏日分局	陳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11	詐欺	烏日分局	陳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12	詐欺	烏日分局	陳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13	詐欺	烏日分局	陳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14	詐欺	烏日分局	陳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15	詐欺	烏日分局	陳○亨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偵	1209	詐欺	馬公分局	劉○毅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1	偵緝	16	詐欺	清水分局	羅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偵	342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蔡○廷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速偵	5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倪○瑜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速偵	56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鍾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2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3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4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5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6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7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8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9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10	毒品防制條例	彰化分局	吳○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毒偵緝	1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文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少連偵	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少連偵	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許○佐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少連偵	4	妨害秩序	馬公分局	顏○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153	著作權法	保二總隊	呂○唐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53	著作權法	保二總隊	周○鈞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53	著作權法	保二總隊	施○嫻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153	著作權法	保二總隊	夏○清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346	詐欺	臺灣高檢	周○諭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1	偵	96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林○晨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12	偵	368	妨害自由	檢○官自動檢舉	許○晶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2	偵	139	漁業法	海艦08隊	HOR SHOLEH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39	漁業法	海艦08隊	SORANO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39	漁業法	海艦08隊	林○盛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40	漁業法	海艦08隊	SORIPUDIN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40	漁業法	海艦08隊	SOPARDI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40	漁業法	海艦08隊	陳○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80	漁業法	澎湖警局	NOR SHOLEH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80	漁業法	澎湖警局	SORANO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180	漁業法	澎湖警局	林○盛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212	漁業法	澎湖警局	SORIPUDIN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212	漁業法	澎湖警局	SOPARDI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212	漁業法	澎湖警局	陳○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正	112	偵	343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李○福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316	傷害	馬公分局	廖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選偵	45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李○蘭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1	選偵	46	妨害投票	望安分局	游○信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偵	189	放火燒燬他物	馬公分局	林○霞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忠	112	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宋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少連偵	2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	10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歐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
明	111	撤緩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	胡○保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2	毒偵	46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許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撤緩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	蔡○仁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12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高○駿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平	112	偵	108	竊盜	馬公分局	趙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11	竊盜	馬公分局	蔡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12	竊盜	馬公分局	曾○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98	妨害自由等	馬公分局	?○平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299	竊盜	白沙分局	盧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125	毒品防制條例	澎縣警局	陳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357	新冠肺炎防治紓困	檢○官簽分	陳○元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12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晃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偵	44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高○祥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1	毒偵	7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	林○章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12	偵	27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黃○鳳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370	妨害名譽	徐○閔	張○呈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374	詐欺	馬公分局	黃○鳳	不起訴·得再議
正	112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一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正	112	速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	1223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翎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1	偵	1223	傷害	馬公分局	黃○政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391	傷害	檢○官簽分	王歐○香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359	偽造文書等	蘆竹分局	高○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2	偵	413	遺棄	檢○官簽分	顏○堤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413	遺棄	檢○官簽分	顏○毅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12	偵	414	偽造文書等	澎縣警局	高○妍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2	速偵	65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顏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偵	45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傑	起訴
公	112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莊○豐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公	112	撤緩	1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	楊○旺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1014	詐欺	竹崎分局	許○儀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97	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哲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97	傷害	馬公分局	周○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92	詐欺	馬公分局	張○麗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281	家庭暴力之傷害	馬公分局	褚○欽	不起訴·得再議
平	112	偵	317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321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廖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緝	7	傷害	豐原分局	李○濤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12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楊○賢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和	112	偵	98	竊佔	馬公分局	陳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224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陳○辰	不起訴·得再議
和	112	偵	378	竊盜	馬公分局	黃○桓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38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翰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和	112	偵	397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羽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11	偵	650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滿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650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涂○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0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得○遊艇育樂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0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烈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0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新○育樂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0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鉅○育樂開發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滿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11	偵	65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涂○明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得○遊艇育樂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烈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新○育樂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1	偵	651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鉅○育樂開發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2	偵	272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2	偵	273	政府採購法	檢○官簽分	吳○添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明	112	速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李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速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燦	緩起訴處分.職權再議
廉	112	偵緝	28	詐欺	中山分局	曾龍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
廉	112	速偵	68	公共危險	澎縣警局	陳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速偵	69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林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12	速偵	70	公共危險	澎縣警局	葉○宏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
廉	112	速偵	71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許○郁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278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349	詐欺	內埔分局	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1	偵緝	4	詐欺	馬公分局	蔡○甯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2	偵	280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李○哲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2	偵	347	詐欺	新莊分局	許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395	竊盜	馬公分局	張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44	詐欺	新莊分局	許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45	詐欺	新莊分局	許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467	詐欺	林園分局	許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19	詐欺	中四分局	許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緝	20	詐欺	中四分局	許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145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川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偵	286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吳○哲	起訴
忠	112	偵	303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吳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偵	34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呂○煌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偵	34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施○慶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偵	34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蔡○玉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偵	34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蔡○樺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偵	344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顏○全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偵	373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高○花	不起訴,得再議
忠	112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鄭○綸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	王○河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偵	4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辛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偵	43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高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毒偵	45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辛○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12	撤緩	13	公共危險	執○科	張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和	111	偵	152	詐欺	屏東分局	黃○慶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1	偵	237	詐欺	吉安分局	黃○慶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1	偵	348	詐欺	馬公分局	黃○慶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1	偵	903	詐欺	烏日分局	黃○慶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2	偵	174	詐欺	南一分局	黃○慶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2	偵	432	竊盜	馬公分局	劉○	緩起訴處分,得再議
和	112	軍偵	11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李○霈	不起訴,得再議
和	112	軍偵	11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許○輝	不起訴,得再議
廉	112	偵	453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劉○宏	起訴
平	111	軍偵	23	詐欺	板橋分局	周○漢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1	軍偵	23	詐欺	板橋分局	周○諭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1	軍偵	23	詐欺	板橋分局	楊○榮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2	偵	115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15	傷害	馬公分局	楊○穎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2	偵	129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歆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2	偵	175	竊盜	馬公分局	陳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220	詐欺	馬公分局	陳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241	傷害等	馬公分局	周○瑋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2	偵	360	妨害名譽	馬公分局	李○軒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2	偵	387	公共危險	馬公分局	張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417	交通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禾	不起訴,得再議
平	112	偵	448	竊盜	馬公分局	胡○德	不起訴,不得再議
平	112	軍偵	12	妨害電腦使用	澎湖憲兵	黃○笙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軍偵	12	違反職役職責一軍	澎湖憲兵	鄭○翔	緩起訴處分,職權再議